

通
竹

- 4664.88/3797 (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18 1945



揚州府志稿稿事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李

達揚道桂札閏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



將忠嗣九閭布部壘正閭多厚守得捨牆直瞧。至嘉慶原
見迷其甚有失故方方危而事已儀定身價歸志終竟而
忠誠征其姦私又有忠貞疾方勤婦橐姦不逞慘盡破鏡此
舍生也以自全亟求死而仍不免受辱者至親三人盡於虺
蜴偏常之地因於陷穿以俗流污於斯焉烈火糾捨歸直
牖空瞧視所凡人多有空疏即劣姑亦名之鉛華而至於
彷徨不屬雲菽其身空例亦庶興凡人殊故論眾立法絕不森
嚴而置法網者日以衆良由地方省圖亨世事之福遇鑿迂就

不肯照例德刷耳。若不大大加惩顿，日以冒犯綱而任风化九道通修所房一缺，豈照嗣因以遇捨棄通熙暨視房等長勦捕橐姦姦及磨折致死者務須追治以庇罔之罪，不以稍涉輕縱其有怙势奸憐毒者梓尤。守法就地取材，從一儆百，庶幾挽頽風，倘放仍苟因循，就一經本部呈防參。內官宦于隨時撤奉以為溺哉？若或仍令將李文范每綠由折查呈折。按都院查考以遠皆因附呈李此合亟轉移札府立即轉移多處一缺，是些嗣因遇有捨棄遍醮暨親房等長勒歸橐姦及磨折致死者務須照例名詔以庇得之鬼，不以稍涉輕縱其有怙形憐蓋高梓尤。

守法就地取材，亦稍因循，就致干巖忝仍係將李文范綠由通折查考均以遠延，抑又因李此合亟轉移札到該督立即呈一缺，橐姦及磨折致死者務須仍將李文字一缺綠由通折查考以遠移札。

光緒七年正月高日儀征李

揚州府來以。為通修事。本年正月廿四日。李

摺奏使司許札。至摺時，都事辦札兩處，都事訪聞。冬居勿勿，遠繫案訖，及於似人犯，延不即服，分別釋出。病故者，其有因病保釋，卒而生還，命已不絕，如逃而差役之妄肆私押，慘受鉗刑者，尤辱精不勝屈。至

罪囚於斃。由隣亦叔於之文。世日不外至晝未。因不謂
誰也。劉故。訖。世凌虐。亦犯事杖成。不利而休者。甚厚。寧
寧院。嘗榜祀。豈。世傷。乃從未見有該以填入棺內。
是以其卒相徇。隱可知矣。葬郊塋。於窮巷。居近野城。
你知遠。繫小民。及。特似。閑人。地方分。恤。於其經年。
積。月。於深淺之中。有。色瘦斃。而竟不知身。尸。而
者。不。擇。後人犯生此里。獄天日寔。世。上。使。後。家。辱。父
以。妻子。腸。斷。眼。枯。世。可。松。祚。久。更。憂。竟。而。死。若。有
寄。寃。積。沉。階。為。灾。厲。微。諸。史。冊。祀。于。考。嘗。此。日
久。若。旱。未。始。不由。於。此。孝。郊。也。与。一。念。及。不禁。為

之。殊。無。惻。然。也。後。牧。今。也。且。胞。與。之。量。為。父。母。之。邦
省。移。頃。田。懷。苟。此。亦。謀。福。祇。將。來。亦。回。田。里。試。思。世
棄。盡。繫。有。見。往。歸。則。陽。息。裡。家。室。而。傷。心。其。情。形。為
日。久。更。思。子。弟。宿。於。秆。檼。被。其。枯。枯。同。室。因。而。不。少
田。產。為。之。蕩。失。其。情。形。又。勿。以。復。朝。零。地。對。祀。及
歡。於。漠。然。其。狀。初。於。中。卻。公。行。机。机。日。即。便。毫
照。嚴。修。禮。序。多。期。如。查。以。以。有。第。项。牽。累。人。犯。疚。訖
释。者。即。行。讯。釋。左。发。產。者。即。行。发。產。左。取。保。者。
即。行。取。保。并。修。核。放。告。收。呈。時。詳。加。固。核。此。係。鄭
校。核。以。暨。准。理。訖。有。株。連。之。案。立。即。榜。隊。至。於

右憲府禁人犯。核罪觸法自有常刑。斷不降丁是杖。杖
衣糸。稍加凌虐。仍令笞杖。將監押人犯姓名案內。
逐日載以粉牌。懸掛署前。所派轄官。酌收其家。
人立憲府禁祥。可慎者為之。庶不至些差役。逼向舞
弊。尤賴多加留心。不時祝詣。監押三司。察覈情形。
徇向疾苦。則存省一舉。足之勞而丁書。禁卒亦相安。
勉眾因仰受世窮。云福以有妄聲。私押枉自用刑。
立于校。寘。實祥。每切勿猶。名廻護。蔽鳥過為私冤。
其相能。監。斂人犯。鶴。既因。而。有。毋。刑。傷。校。充
亟。一。外。填。於。內。以。稍。率。漏。傷。其。慢。不。經。心。但。踏。破。刃。眉

一往行宣。或被告发。立于檄。奉本部坐覩。此早
蒙恐懼。云。你。性。期。上下。不。做。力。圖。修。省。生。民。命。以。迂
天。和。歸。於。久。牧。今。有。多。詔。寫。仍。令。將。是。而。復。留。以。
查。如。一。也。同。並。奉。失。檄。字。到。司。事。此。除。將。掌
卑。厥。外。合。就。通。修。札。麻。立。印。轉。處。居。主。附。以。一。体。急
照。查。風。外。有。首。项。牽。連。人。犯。
云。今。尚。外。事。外。事。外。事。

揚州府。至。日。為。通。修。事。光。緒。七。年。正。月。廿。一。日。至。
布政使司。渠。札。奉。核。督。部。事。州。副。札。閏。光。緒。六。年。十二
月。初。化。日。准。被。部。咨。儀。制。司。案。呈。奉。部。事。該。申。以

捐資請

旌定例

將。糧。兵。吳。鴻。源。捐。縣。連。訪。一。案。照

例冊理一摺於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宜刊刻原本刊文後賛旨照可也等
因並抄掌印存部量准此抄掌札司移會苏寧兩
舊司一摺通呈^照冊理仍折以摺院^照查查等因利
司奉此除移會呈報外令就抄粘通行札府印便移
移存房一摺呈^照冊理以速等因副府存此令至抄
移移札到行^件存印使^件呈^照冊理以速移札

計抄粘

神部禮東為申以宣例請旨修造事內閣批出直
隸總督李鴻章片奏浙江溫州鎮糧兵吳鴻源承母

門送捐巨款均該照聽務肯因直省水灾捐米三千色解
津濟賑合銀六千餘兩較例銀已逾數倍而弊微甚可
再加懲

恩准將溫州鎮糧兵吳鴻源之父一品官成
吳揚萬母一品命婦吳榮氏照例達標給典樂善即施
字樣並將移鎮矣鴻源立報深優議叙革因朕仰旨
軍機大臣存

旨著照所請移部知道欽此欽定到
部查例開士民人等助賑荒歉捐銀五千兩以上者請旨
達坊給典樂善如有在列於表而情愿議叙者
由吏部核議神部為席題請等語又光緒三年

山西摺^旨旨開奎以該省伸士李^咸視呈母遺令捐助

賑銀一萬七千兩東、西
貴州行司仲父母李典並頒
給匾額五年又以廣東督業
漕存善舉捐助署賑銀一萬
兩至、舊循例達坊量將伎秀曹善業給予優叙均
李方主郭核議經戶部臣金因
茅既快愿議叙所有請給匾額及達坊之委照例以膺
題請茅因具奏于方依議欽此欽定在官庫
於原其例豪士民慷慨捐貲不故仰歎議取焉其好
善樂施出於至誠故准其達坊以示褒獎若然愿
議取則所指之狀既經得旨恩施自母庸再為敷詁
是以上部於双請永議之案均經照例議駁准先佈五年

內東內道緣督李鶴年以內內知事歐陽霖役屬賈
李其少命捐銀一千兩復自引捐銀一萬三千兩。密將伊
母內化達坊並准該多以知府稍用欵待。謫官歐陽
霖署內化達坊所請獎勵呈准其母內化達坊其係案內
請准此例案移內東符查該矣指轉_本此次沈經_本
官分別允准自立欽賞而照今直隸督督李鴻章以指
兵吳鴻源捐米榜貲合銀六千兩。內教例銀已據數倍
將伊父母照例建坊並將該鎮支部准復議叙是一案。又
該殊照空例不符且例內所謂半兩以上係統銀數已至
半兩者而言犯謂半兩即半准於此外尚有羸弱便予

另請議叙也若主省督撫遇有士民捐資之案移文該府
則因捐以獎勵者又可樂此善以施之美名不惟例案刑
岐亦足慎重恩施之道臣等公同商議酌據該

移下免督撫凡遇直士民人等捐資助賑荒歉以及贍
族養孤等事核其銀數以至千兩以上宣仰不敢仰欺
議叙者該督撫照例具題並造具事實付冊送部會
部題請旌表勅諭恩儀叙即由該督撫至吏更戶
等部施行不得再行建坊其有接案不該者即照例
議駁以杜空歧而易毫例加蒙允准所有浙江溫州
鎮撫兵吳鴻源捐米助賑一案業經主事復議叙所
謂為其父母建坊至原臣部題照例嘉許為
申以宦例想見臣若有旨伏願列未遂勿為
此謹 聽請 有 方依議欽此

揚州府憲司為札發事在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移奏使司許九開授署詩江縣知縣黃鳳世在年中稱病告
間口角爭毆事所時有沒或受傷殞命則追之以法固厚
罪甚可寬而念其黑禍未免怙始於惄當其受傷之時苟
有良药為之急救俾已傷者得生下于免死徇恤民之
急務也覓得回生丹一方係豫章彭竹樓民部家舊
銅受傷色死氣絕竟日者但凡心溫肢軟此丹一服世而

生起死屬試辱詔當孤虛語原方凡跋歷鷺陽某傷
以及自刎自溫均乃施救民向自來之人但期皮膜尚
軟祝人降保此之政庶氣絕未久亦可幸生全
因案勸弄者世從唆諭取省讹作之凡且免保謫之
累不仍允恤民之一助也刊印原方卒乞札故令厚照方製
備应用以遇主却主案移文以資久遠等情請司據此
查核所呈原方為保全民命想見洵至可嘉除禁外合
將原方札发九府三印轉所存一体並照上方製備充
用以遇主却主案移文以垂久遠得視為故常仍
修將奉文呈簿錄由札查印一付因列府奉此合將原方
切禁固特札計奉呈方五張

札发九府三印分立節量照上方製衣備应用以遇主却主案移文
以垂久遠以得視為故常仍將奉文呈簿錄由札查
切禁固特札計奉呈方五張

揚州府憲英為札移示禁事照得迎神賽以及婦女入廟燒
火久干例禁考李巍憲札准 郡咨議度御史王書端條
奏东南肅清燒燬廟宇不准創修^議達一摺奉准^除宜
擣^定禁患有效法於民者仍考廟祀外其不列祀典之祠
宇業已燒燬不准創議修造以有借稱善會燒燬聚衆
等事嚴行禁止以得任祿胥吏朦混漁利等因節
經札移示禁至案亦同朴樹灣 都天廟又有禁

駕出巡遍貼黃紙印你賽會最易聚衆流連生端
有干例禁令亟查案札飭札到行取三印是也

查收出示禁令並取其會首及住持呈依切結狀查

佈放遠印提究尋切勿任詭差保得規色庇如

揚州府憲印為查案飭禁事照得近神賽會奉干例

禁令

督

憲嚴飭禁令等因行

布天

東嶽大會間人雜聚

等處每年三四月間有欲舉行

東嶽大會間人雜聚

易生事端尤難保世棍徒藉稱會首勾串不肖侵道
陞中歛索煽惑鄉愚名為殿神宮則科歛節經札
飭查禁在案誠恐故智復萌合再札飭查禁令到

禁令立印呈照出示嚴禁並取其會首及住持呈依切

結飭查佈放不逞印將領會首住持糧案嚴究如

有吉善得規色庇一保究而仍將口誦漏緣由及貼

示原所飭查以稍遠延加速

禁令

揚州府憲印為札飭事。本年四月十三日。李

禁令

時部弟利水閑照得眾祀廟禁固宜嚴

密。俾卹亦崇周詳。近閑多有病疫故至

案。禁令保非有故晉祿久安。不加鄙卹。利禁人等。故立

虐所破。現生脣至夏令。瘟疫易染。必虛室力清理合

外札移札司即便歲饑兩處多府州縣皆看獄省。
務將監內溝道疏通。鑿鏘洗滌。責令糧牢人等。將多
號監房一律打掃潔淨。勤燒蒼术。以除穢腥。暑天酌
冷席扇冷漿。并夕夕偏辟瘟瘧丹藥。如遇犯病。立卽送
移良醫。加緊調治。其例得程禁者。以忤謫行監禁。一
面查以未結名案。赴照領以詳結。其名曰縣抬解及
省城押收之犯。亦即赶緊審明。分牘別囚速結。勿令日
久群聚。致殊染穢氣。倘慢不經心。任龍刑禁入等。有
意凌虐。以致多瘦贍。定卽杖責奉。決不姑寬。大都於
卹獄囚。不逞煩本以一舉盡之勞。不時親訪監獄。覈視

則列禁人等。以及看獄家丁。莫不仰承意旨。不敢膜視。
不敢棘扣。卽獄囚亦不敢自估深重。勤之為功。豈淺
鮮哉。仍將差兩員保由。批查以速切之等因。

楊州府憲日為轉移事。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布政使司梁九章

漕部米勦余札。兩授改寧府孙守。守称。窮追久停。
解犯耗差。於因貯年。向。李集司通移烹煮。令起解
物。取抄程途遠近。計往直守。秋月日指呈盤烹口糧。
隨犯填札解。府附批解。司輪奏。考禁之。省取抄句信。发以
有不敢。由省批三首。批控。亦案結。移知原解。分署解。還

歸欵等因來往轉行各取道過嗣檢卑厚奉為於
鮮省案犯均經遣送指解往解赴京輸及地道衙門
勘審多犯因母定系久仰未經指解而此等解差
均系後主詔旨收養者按清乾隆丁巳年十二月抵差
多係窮役解犯到浦每多資斧不能改遣涼餉行
日覩情形不怒生視彷徨省城三官承之例指給收倉隨
後移知年號易馬遂換卒以上文回後以破壞^叛謀反等情
通移為秀才照解省庫程隨犯批解後又該官抄給
費用如有不敷即由該官墮賄開存於庫准列交代休於解
庄捐物以免贍累等情前東隊由卑府直移原處嗣
後遇有解審人犯赴坐轉監地道衙門者由起解至解
照例每犯遞批批差二名優候盤考量審下至久暫
每犯每批差二名每口糧錢五十文共存盤考若干
口糧若干移知審禁主犯查照審禁之物於犯人解到
時即將批差交保不許冒禁伴犯倘批差所帶口糧
錢用出即由考禁之物每日核照名數於解口糧
錢文移知起解至解歸送仍起解之勿犯不歸禁
准考禁至家入於支代休於庄解指物以免贍累外
仰祈

楊府主^少口為札移事。奉年四月和十日。奉

十四

布政使司渠札。李雨江於督部尚湖札同。核。常熟府
利。崇左本府札。李英藩。同核。李。崇左。核。利。核。訪

鄭烈捐館辛工清立塚由李批該物表革陋欵仍每

母寧指給何年乙錢二百文紫綵授舉折_四五十口之多

填嘉蘇詳。仰以宣布政司移禁通防。彷而罕因。轉啓札麻。未

蘇居節孝等案由省伸報常採訪並著候使考其志行

之案。庶不彷。稍移即議復。等因。不和。东此。伏念。勵行。崇

却不僅廟宇此光。激揚彷徨。賴有此流俗。卽卑鄙。

斯烈一等事。歷由省局紳第採訪。並皆令毫無壅塞。惟

或相植市。既已博採庶物而僻壤鄉村不免被遺此

七言一
畧
支口苦尾含辛。那様信號於巨室。蓬門廿加若。

於此心行易沒於將來。當為採行之舉。鄉僻窮於更

宜固。扁蓋富家本宅不幸而有節烈母女事鳥傳其

力鉗舉火解兵。入戶採薪，易置由山而下。一
日，至一處，見一婦，年三十，申言。相呴以沫。久之，轉若亡。

故。涇沒既多。遂疑。及。卒。之。皆。木。已。也。不。株。燒。根。是。及。株。訪。苦。節。勑。京。固。省。少。禁。尤。

不
須
時
以
何
年
免
其
煩
冗
卑
微
於
上
年
秋
杪
在
高
地

往。往時已办秋裳。隔日歸健兒。未。皇盡歡而。你。是。祖。討。

時之清流同便易行之法。為勵風教俗之舉。嗣往期

就採行於掌。於掌尾備列填於例掌。刊刻未竣。亟
令通飭議復。仍已刷印採行。掌發百張。分佈城鄉。
令紳士杜其。轉引遍採。此省局採行相輔而行。凡遇
貞孝節烈婦女。未經棟於者。不論貧富先賤。土著異
籍。一體填掌。枳加。代係冊估。均二十口。彙於一次。即將
填送原掌。裝封成帙。鉛印。幅案。徑承後工。以四奉
物或案。每案作錢二千文。猶免太少。承辦不敷。將於杜慮。定
派由卑職於每案內。核算彙於人數。均口指給終工
錢二千文。以遇事案詳核之件。每案獨佔銀工錢五百
文。此外不收勘空分文。隨時審查。倘有虛取情事。

一經查出。從重惩治。由此以定章程。爰掌採行。庶
書吏無以妄索。俾其行役易圖。揭除出示曉諭。移
會儒學。並令假採行。俟枳有底數。另行分別彙報
外。令將刊掌。採行指給底工。並飭議復緣由。並將
出了。手式錄據。因採行。掌式一保。守是。仰祈。鑒覽
方。此亦立掌。宜為公便。再。掌發多。鄉杜其。似查办
保甲掌內。謹充。多。你。右。代。三。人。此。尋。常。牌。保。多。長。有。別。
以。之。採。行。校。為。款。押。合。保。陳。以。等。情。呈。掌。標。約。本
部。此。此。降。此。標。均。此。所。刊。訪。掌。式。易。知。易。陞。尚。而
不。漏。招。廣。以。為。本。首。之。號。敬。掌。以。應。採。行。之。途。謹。此

家計。操。急。慮。涇。役。不。移。勵。行。放。佐。善。莫。大。焉。隆。抑。草。

沒。載。一。年。歸。女。於。掌。中。第。一。條。之。一。字。仔。二。字。誤。刊。一。字。五。立。

更。正。少。故。以。免。填。注。舛。錯。仰。苏。布。政。司。印。移。道。巡。仰。

禁。核。新。院。批。示。弛。革。擧。報。办。印。发。外。会。到。移。移。掌。用。增。札。

月。是。四。轉。移。事。可。好。碑。安。易。仿。照。舉。办。仰。移。將。查。办。保。

蟲。隨時。字。移。查。考。苦。改。日。行。府。去。此。公。行。移。移。掌。移。移。九。

百。移。移。印。便。是。四。碑。每。易。仿。照。舉。書。但。將。查。移。保。

由。臣。移。查。考。必。遇。特。九。计。移。掌。

掌。就。移。移。行。占。一。孝。移。至。歸。女。移。掌。

今。將。

氏。年。歲。藉。農。其。项。同。移。

核。轉。原。正。單。布。

計。開。

一。孩。代。於。

歲。

為。於。

年。月。

日。支。故。

現。住。常。延。

鄉。榜。

却。

首。小。地。名。

一。孩。代。古。

向。業。

姑。氏。

一。孩。代。子。

現。年。

歲。

以上。條。由。任。株。之。人。查。照。函。同。條。檢。核。以。印。將。不。掌。送。

系。後。核。由。物。多。別。造。冊。鑄。結。彙。轉。出。孩。歸。女。等。別。有。

鄰。居。至。外。人。所。罕。布。終。經。者。准。將。事。堂。於。掌。中。年。月。及。

另行填寫以便於入冊中轉載

里
隣
親族

以上里隣親族姓名均填入今年人名下畫押

此係採訪善舉者更終工一切費
用均由本處指給不浮塗取分文

先結

年月

日經採

填於此處之人以此處
填於此處姓名畫押

岸熟以採訪填於年案款

一查有貞孝節烈婦女不論貧富貴賤或妻或妾土著異
籍一律填於採訪現在者於年內今將二字之下填註現
存節婦某人以係貞女填註現在之女某人已故未註以已
故節婦或名女某人以烈女某人以烈女某人
妻或妾於某人凡年几月某日故至今守節已逾三十
年現年五十幾歲

一查現存節婦於三十歲以內夫故守節已逾三十年人已五十
歲於年中計同及第一案填註該化於幾歲逾某人為
妻或妾於某人凡年几月某日夫故至今守節已逾三十
年現年五十幾歲

一查已故節婦於三十歲以內夫故守節自夫故之年起
已故二年節婦身故者一律填於第一案填註該
化於幾歲逾某人以係夫故於某人凡年幾月某日夫
故至某人年月日以係夫故召年幾歲

故至某人年月日以係夫故召年幾歲

一查現存貞女因夫故守節未滿年數或毫無未
婚夫故守節者一律填於第一案填註該化於

歲歲許子某為妻於某年月日立故不
某年月日立行守節以你烹食於故下改社先
於歲歲立行烹食而今守節
現年歲歲

一也已故貞女不禫年歲遠近但經正門守節而貞女身
故者一律填土於第一塋填土後化於縗許字某
某為妻於某年月日方故於某年月日如
童養者改為先於錢誠已行童養色某年月日守節病故在年歲歲
少因故而自房殉夫之烈歸一律填土於第一塋填土
孩死於錢誠遇某年月日方故
即水年月日自宋在年凡歲

一也因未婚夫故向耗殉夫之烈女一律擇於第一桌
社後化於義塋許字某為妻於某年月日
夫故即某年月日在某地由夫故下改註
先於某號已行享奉
存年歲

一多婦女於岸中第ニ糞填社後化為某之女生於
某上年月日移居本村人以你穿住者即彼也現住
岸熱某鄉坊都固小地名某不填都固祇填又於第
三條填社陳氏安某向業某事昉李氏政名本故汝而
故多年名代此注徇记不據亦又於岸の朱社後化比子其名現年
凡城内有教者將名字年號柱次至初榜社傳未生子

之歸反矣烈女也布芳家之子有往若宦子某是
世若家子吉め寧立即紳奉本即往則子某若
併而子而甘有於母母下社一节字

計同

為出未曉。彷彿事與以本是。每行矣。疾烈歸也。而
城紳著設局。採於彙案。詣。旣。改。幻。知。案。在。省
局。而。採。在。城。鄉。廟。館。市。石。已。博。採。廣。極。搜。
漏。而。僻。塗。塗。鄉。你。恐。被。蟲。此。署。未。移。週。遇。故。多。淹。役。並
有。如。搬。就。向。便。採。於。采。式。指。薦。刊。刷。今。步。採。行。
且。掌。填。社。隨。時。送。私。由。物。校。以。代。造。於。冊。鑄。張。景。

轉。抑二十口。橐。力一次。更。一寫。承。办。書。吏。終。工。茅。功。一。切。甚。
用。玖。李。重。修。統。由。本。以。轉。由。相。信。缺。工。錢。三。下。文。也。
汝。專。掌。詳。於。赤。每。掌。抑。終。於。乙。五。百。文。此。外。不。准。向。
久。家。為。窮。少。文。陳。通。手。三。案。形。全。儒。學。益。壯。狀。熙。
会。城。鄉。久。差。及。多。以。多。社。集。其。某。採。訪。填。於。外。今。外。
示。稿。為。此。仰。同。是。民。諸。乞。人。節。知。患。你。等。以。知。
赤。如。様。枳。炎。芳。薺。烈。你。乃。表。揭。苦。薺。兩。发。山。光。益。
省。局。採。訪。相。輔。而。行。並。世。之。多。使。惠。且。填。字。於。
期。尚。便。更。世。休。守。樣。冊。之。類。尔。世。鵠。因。祝。饋。祝。因。
友。轉。向。遍。採。遇。有。玖。赤。歸。在。三。十。歲。以。內。六。

故守節。已逾三十年。在五十歲以上者。或在三十歲以內。
女故守節。自女故守節。由女故之年起。已及六年。而節
歸身故者。或許生及童養未婚。因女身故。而行成禮
守貞。無論現存已故。及貞女。或因女故殉女之烈。歸
烈女。不拘貧富貴賤。土著異籍。均在沂清。於東之
例。爾廿。即向城鄉外仲莘。及外社長。及外城。填塗送
布。或向仲莘。及外城。由採盡之人填塗。而通
赴。多別板。同。橐。案。轉。板。以。有。書。吏。地。保。人。廿。
藉此需索。准印板。名。守。先。其。夕。是。四。為。高。葬。

丁巳

楊家府志

四月二十一日

李

押

楊家府志。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李
地權郭院吳札同。四得。多。原。晉。神。祀。訖。左。所。中。
有。或。因。供。祠。未。確。或。因。人。祀。不。充。不得。不。暫。行。廟。候。
全。在。承。寄。三。員。旨。心。查。舉。速。為。弘。結。同。釋。庶。
免。耗。累。每。次。多。厚。書。差。疲。玩。性。成。或。色。虛。寢。
相。或。得。錢。漂。卧。稚。莫。端。不。可。枝。舉。而。地。皆。生。
嘯。畫。諸。漫。不。經。心。祝。押。犯。為。善。圓。堅。寫。經。年。
累。月。不。結。不。釋。里。以。首。押。之。對。故。薨。人。命。權。抑。
因。病。保。釋。宜。繁。有。往。寃。無。可。伸。情。殊。可。惄。現。

值夏令湿熱薰蒸易染疾痛合特專丸修治
札府立即奉修於原序是日退速復法一法程在
署者甚緊那幕府有釋立即省釋不得而
留抑稽延耽有沒事致干未便其醫禁罪因銷
薩由日自作不宜隨時矜恤醫房勤加蓋棉
刑勘加洗滌多服涼藥及暑藥物庶免疾
疫仍將身之無緣由且復奉行以速至用本此
令色轉丸附方立是日

急雨淫霏歸山後山高

楊州府轉服事四月三十日午布政司黑丸

曹督黎丸同核世黎至歸尉就補術岸福李新田
守称弟里賈每遇差鴈皆船至境地方官社
從雇夫召僕是為欲遠鴈引計久在地方故雇夫擇擇
力信夫名假余一夫力一夫之女並甘白美若遺之說
办不肖善徒向守當地正亂並不信錢雇夫往市尋租
乞丐之人呼曰花夫者之代勞代役並將家院板倉院各
分之不捨嗚呼世同極窮小民耽為乞丐花子更憐立顧
嘗可也卒累日而於者若善耶是久往乞丐者二日之數
晚莫船至境或預駁荷旁不敢往街芳化其西一帶

無不出市州府免其賦課之虛美若有所征皆陳於前
子弟不知布移差之於裡街乞化邑落差里取勢如狼角
用隨穿誰其往也彌夫幼殘疾羸哉其一能逃在年
壯者尚可出力勉引若者年志衰邁之人步履且艱口訛
使至京復在世疾病者尚可勉力而為若愚殘傷病疾
之人精神且敗日退便之拉船然彼曰吾素心寧程
不顧天不階以抑今力稍不進或哭罵之或鞭撻之彼
衣子革不禽屬全羞宦也可白相忍相恕若甘
苦伸程使相口時天已属不堪之狀若局凡屬雨
雪更布弗忍親形願諸脚未足奔馳向信腹空心

世念念念及此念有不能下咽者左上生入船艤
以久知此不恤地方官俗呼雇人雇此險曲守偪自
承襲世或以東月是年差出坐道途以花者
拉艤慘狀屢見屢同哀憫歟嘆嘆於心欣逢
仁士作制唐以体卯直民也微不至用故不端旨昧
情守儼以鳴休叩頭暨 告心於丁不強後告
示利由來舊司衙門而仰仰多有勤勸五日不前
永蒙勸服如是更何莫能已境需支拉擣或由地
方為政者強逼而取代之人招徧民大刀口帽不
許其差役是取擾耳其子使之至之人多此甘苦差

則窮民咸沾再告之使懋昌年年守備歲
利無補妄陳末議是有所謂故系其事
列兩部坐於此查核黑榜貯于本帳存
印乞予若差官署黑榜見至應由司核議陞和示
札可至一差核追移之四辦理相將送前
情勢馳加查考均正廿四司東此查乞所
任也告窮民易堪憫惄乃竟驅之於股肯差恩
心言程莫此為急亟不衍示於十令亟移札府
立即轉移勿厚一傳道出示家於仍隨時查處
勿任苦累貧民生失將送不情形直報查考

多
旨

揚州府為九皋事光緒七年六月和旨准 洋南書局

莫咨同案存

宜盡供九皋廿兩和詳存

江蘇布政使司諱彌朱紀慎慶告求雨

文一本卒成伏候求雨之書宜存精于易數

其義又穿手八卦其文亦取手繫繫辭自
能有求必靈其后如禱者六年三冬及本年

入春以來未得雨澤衆民屢空之詎甚為急
切首蒙蒙震輒蒙降照雨文法司設坛祈

請保甲後也周介士全若於代理高郵
任內製有旂衣草件每有致駁與其相示
道士印法佈置於正月二十五日役坛寺
坐其處時同牛牛卒居移禱乃越三日於三十
五印厚雨澤二十六日微雪三日又雨三十八日夜
大雨如澍復陰雨霏霏有成致二春
可謂多矣又易考禱有車未能遍若持
送又恐累人布施吳之震詳秋修局勦
刻刷印曰廣流傳甚。內東經故局是

深句讀利之刻竟該口口厚生事不至宜
坐札印刷印中局少移送皆移之衙門及
附近府州里革革因隙多刻治通外事
無益外合五口送行頃查收移失久不一核
查照仍行見後茅國益求兩文三十本刷
印復查取之遇行雨即刻照紙以連繩
印復查取之遇行雨即刻照紙以連繩

楊州府史札為移事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布政使司梁衡門排單四百里水東

南洋通商大臣湖光南光緒七年五月十五日准

兵部火票直司軍機大臣字寧南北洋大臣

福州將軍多直省督撫督辦粵防閩鹽督辦先

諸七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左宗棠禁令鴉

片烟祐先增洋藥土烟稅稍以收宣致一摺鴉片
流毒中國為害甚深近因民間吸食愈多銷路
愈廣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朝廷乾念時艱
特申此禁令考之以利除害隔漏現久興敗吸

食之徒日衆只立禁制既厚徒隨法難行而

狹獄繁又別設擾累左宗棠所奏摺加增稅厘

奉用罰德遠烹獎可漸稅額夙不為每見各省原

空洋藥指_庫本較洋藥為重乃總計所收庫金

竟遠不及進口之稅是某前奏員李到不力減折

收任竟令奸商陰匿偽逃役色底少肥而破

惜弊顯然現照左宗棠所辦每洋藥百斤稅銀_成

合計共征銀臺百五拾兩內地土烟價值_每依稅

庫准四洋藥推算征收亦尚平允此項你取

之食戶於吸食鴉片之人此革除至高無上世干涉
着南北洋大臣福阿將軍為直省督辦粵海兩
鹽督多國口及各地方情形詳細嚴察將稽查
征收年程悉心妥議於一月內覆奏欽定方宜著
此事移在本劄行。大臣等當熟議再行法期
大局有裨宣蒼至爾原相均著給開看將此由
五万里祐知南北洋大臣福阿將軍為直省督辦
並轉行粵海兩鹽督知之欽此。欽此。旨

此除鴉外合亟抄粘轉札府三司轉移多處
一休欽前以遠署固列府存此除將李恭柳等因
破外合亟抄粘轉札行札即行。便一體欽首另
速轉札。計抄粘臣右宗崇跪。東為嚴
禁吸食鴉片本為坊民正俗。固該該先辦洋藥土煙
稅以課官致恭摺仰行。聖鑒事。密。經。鴉。片。產
自泰西印度地方由英國商人販賣而來流毒中國
名為洋藥先中於市屢繙署以中人溫曉之家供

禁僻字東南聚眾而禧用以置日比吸食有癖積漸

形

威瘦、垂而神立、瘁於星燭、傾家破而身命隨之、內
地嚴民撫宜谷、宜蔬宜瓜果、瘦地以種堅粟、剝果取
粧、名為生藥。其患者先中於鎮集鄉村，凡食力力休之。
人手廿脚之鋸，久且視若虛尋日用，而需不知禁，令為
日事於星吸食者多更成積穢。蓋之勢華民之吸烟者
多洋药，之銷數亦日益暢隆，若干日口每歲進洋药
三萬餘箱，嗣漸增至五萬餘箱，而近因已減至
而洋药之價，當時每箱百斤估銀七百餘兩，而近因已減至
五百餘兩，是銷數之暢，由來已久，價之減可知也。而洋人心計
之工，亦可知者此，而嚴吸食與販之禁，法輕則易犯，峻
之工亦可知者此，而嚴吸食與販之禁，法輕則易犯，峻

又難制。若專制不得，其人必往尋益也。吾考據陝甘
先以禁罌粟為鴻移，而屢陷，查核以沽其源，愚者
洋药八境則標後方，存行棧，勒由原明，持圓不淮
色地銷售，其故遠者察出焚之通衢，已著微啟，惟
此相法可行。之一方為宜。若統籌全局，則令其
由原路持圓牒於此，有或銷於彼，仍為不了。全局詳察
事宜，若加洋药土烟，秋稍不可，秋招加則洋药土烟
之價必貴，價貴必賤，而廢棄者必減，由減
收至影響，尚有可期，苟徒恃口文禁制，則丁役之弊

原皆吏之欺隱，由此而生羣情，引繫私狀，科稅特恐

改令不刊而國里騷然未覩嚴禁鴉片之故而先更
其弊也自古禁五世當不能世藉乎政刑之用窮
不能不剝之以罰周課田功有里布夫家之四利漢垂酒禁
有保財免稅之罰其成計也近來以多沽國土產出
口輒移其成本而倍征之英人於嗜好之物更加征取信
亦此賊利遠烹相近況加征洋萬土烟稅稍烹在加價
減廢以期妨民正俗復厥本初多取亦不為虐且議加
者中國吸食之俗非取之出產之地外國興販之往權自
我操之雖被過同稽經板律理有固然而堵正施行
又也煩再計決也臣奉
命與同司國事鴉烹

批諱呈于榜曉英使威妥瑪時福取鴉片宜加征稅
厘冀可減廢威妥瑪亦以其難之遣李鴻章至臣館赴
核將衡山署典威妥瑪全官第一次李鴻章又獨與威
妥瑪晤商死刑威妥瑪竟見不同諱夕返後而於便一勘
尤斷然著有所惜者臣等以為其後議以每箱
千兩為定則加徵甚微不但廢也由誠通遍呈若盡
收洋藥若干庶其銷路而內地種畧西來販土煙者
得以藉口並加征捐凡本多沽之辦里與其辦稅期收
宣欵本律大相剝薄而其事且有前後緣由外相
核口原征洋藥進口每百斤稅銀三十兩仍由指口征

收以庸置議外其稅口捐不由中國自施於稅附
近地方設立稅局遂委康粹大員員稅司洋藥
不捐凡洋藥進口先納秋銀除於洋藥分銷之口或
留存萬量紙衣起存行樓稅務司查商箱數即知稅
局復驗加萬量印照至三課票一存稅局為零稅
票發稅務司為總核驗票一張洋商為運銷之口
驗票三供驗證印緝列號數彼此稅石鴉派
互核遇有偷漏及土烟夾雜諸弊每票一覽而知似此
銷缺防議禁不得而施布價相若稅石可得其半
宗以言增加稅厘期取禁烟案啟庶方當有可色者

加稅增不捐物法多有攸殊或議於稅口和洋商之稅
門保內地主捐之尤而加征是為合办或議於稅口四
稅加在外於內地分銷又以加征革商之不呈商引兩稅者
來滿一旦朝廷稅中有稽推之而準此洋人竟已干涉
稽照現引原系於兩起兩歸中究固代徵情義漢
廿嚴酒禁造烹每洋藥方升位糧庫合計和呈銀
二百五十九兩（去均得其年雖較之洋法土產貨物
米口照亦無征稅其時仍之物追口加而信輕為多而
以古昔省利薄歟之義論之固考之不謬而庶之也
以疑也蓋內地私種蠶桑繩索造土烟引銷浸廣戶即
照洋藥稅則加稅示罰惟土烟味酸波氣為吸者

弗尚其價值亦殺洋薦為輕秋至之加未宣興洋薦
一律為抑其斤量價値再減洋薦為輕秋乃興四則抑之
竟允協焉竟贊之民因特重而減廢其案故亦後准推算議加

相向區々之王宗謂嚴禁吸食鴉片本坊民正俗不
固近因市價日減吸者口多是患在念轉而食甚
自此而思禁制之方案如加洋薦士烟稅捐多于其所
以議加稅捐多於僅是蒙飲盡財起見古者取民有制
征歟固宜是寬折而由今之道思度通今之俗道在禁
民苟犯則稅捐示罰有不得不畏其毒者迨庶俗
惟陳民世天札躋歟而利其欲將布于觀矣

取於富強之術功利之謀也伏願

白子太后

皇上天下此疏仍王大臣之部九卿必同集議輝別呈
召議陳旦在羊頭似下多屬增皆將軍監
督將府屬洋薦數原空秋則指名欲日取
因偷漏減收情形吸盡粟土膏洋薦數而起而觀之
程臣加積發與此夫議加稅在先去稅宦後臣
統印存一月後復至鴻臚寺考之根付以
收巨價坊民空手致天不卒也且有當秋之

楊州府案因考為轉移事先結七年七月十七日奉

布政使司梁丸奏 巡撫都院吳丸聞先結七年五月

十八日准山東摺院周咨先結七年四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准神部咨稱彙題多直省

先結六年分貞孝烈婦女孝子等題請

表一案先結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題知照片來查抄單內開宗

所居貞孝烈婦女等分別題請

旌表相應抄

革行文山東巡撫轉呈此神部不議

早因西本部院准此降欽旨外另別咨劄外皆

欽旨轉劄查正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抄粘九

司轉劄呈此辦理等因到同。至此合就抄粘轉

修札府印便摺劄呈准一狀。是因本門內高等因到

府本門合劄就抄粘轉札到行印便呈此

海理以還摺札。計抄粘

該臣

等議得定例

直省孝子順孫義夫孝友悌卒節孝貞烈婦女

旌表者該督撫學故會同上題並取具冊

結送部核議又京師暨直省府州縣衙之建忠

義孝廟祠一祠內立碑 鄭孝祠一祠外建大坊庄
旌表者既名其上身而設位祠中春秋致祭又凡
守鄭之婦不倫妻妾自三十歲以降守鄭至五十
歲或年未五十而卒故其守鄭已及十年果係孝義
全院家媳恂者俱准 旌表未婚女穆熙年
門此鄭歸例因其有丈夫家守占自身故及未將
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旌表又循引守鄭合
年例者給與沽標形質四空匾額仍於鄭孝
祠內另建碑鏤刻昭示以膺特給坊銀又鄭
烈婦女宦孫附窮堪憫或因世遠年湮未能呈
狀尚有府縣志事蹟可由覽者准其子孫補請
旌表又遭姦殉難紳士庶民令旌臂櫬移移
久移地方收於本邑忠義孝廟祠內設位致祭並
題名石碑俾得流傳永矣其被賊戕害之婦
女等由該地方官乞照錄三十則於通衙大殿
建一坊世謗大小婦女姓氏全約鏤刻其上並標
春秋內報佐敬祭又春秋以父祖未有立碑終身
奉祀不歸者照常

內題名被位又直省義女之女於袁南軍在廿歲以
內已有子嗣原記身故並不續娶繼室至七十歲以尊
故除旌誌旌於袁又嘉慶十年恩准殉難僕人旌
其於祠內石碑題名停上復修多等語又道光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部議直省撫行省考勅列婦
女既歸年後棄置於外府廳物多建一坊以廟
祀時設建又奉子順弘義女孝友悌事於府廳叫
為另建移坊以廟號曰信欽其本家自能建坊及
紳士願在本廟而指遺有物能其便署

左

高祖及高孫廟宇皆建於烈婦之烈歸烈女及年終
彙堅由烈婦烈女坊着達立事坊以示將異存
俱着歸入坊年後彙堅至廿年後始相等
於包本內移以彙堅移坊字樣用楷區別
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四部
批行烈婦烈女可不必歸入坊者

右

向來様行成家歸入坊以示宜例等因欽又因
道光三年議准都察院照列婦女流寓他省准由
寧居地方由督學政典勅

革回又因該

御史劉光生一女適通已故節婦年八十贈官二部

議以劉光生省節歸家五十而無子故其子

節已及二十年有餘矣

旌表又光緒六年湖北巡

撫照報漢川知湖南巡撫題於臨湘縣志書所

載光烈婦女補註

旌表

即此等因多至數十年後有明詔旌

崇山東巡撫疏稱姜陳氏等五屬原籍湖北節

婦胡陣大原籍直隸定節婦秦張氏等三屬原

籍口某節婦葬崇安不以籍附江永建坊入祠

之處俟命下之日立碑額行文設神牌

乞彌氏本籍巡撫令主設氏地方崇州衙署

陞其孫行狀考其烈婦女三十口孝子郭銘

程合孫被移財主役府庫物歸後計所厚至

歸烈女及阨窮急節婦由其上以扁額

十祀官為松建一坊題名其上以扁額

已故者不額去初內設位故祭百世本

白陽王家即今係有之也草木故松便道

甘泉而為移運事准 江都而移李年患九淮

雲貴督院對咨鄂省道指委員湖北試用知縣張

黑亮遺失多項少向報照咨據轉移所屬一佈
通詳是因副院札司到府移物移形副院詔
此除移得外合引抄粘轉移為此令移
費、添補類查照者即移差量移轉移府居
五物和一仲協協力之原移計粘身
雲貴督院劄為詳咨事 檄原南指揮局道

雲貴督院

札

為詳咨事

檄原

南指

揮局道

會同布政司財守詳稱京東李孔閑核湖下濱直
捐清查所多缺候先補用道湯聘玲詳
核湖北漢陽府知府李翰詳送將委員黑亮
搬火遺失多項、但結清咨事
嘉慶監生引核
類註銷量分咨各省通得等情行局會同查核
詳解等因李此並准該道咨開往無般道於光
緒廿六十月二十日核署湖北漢陽府知縣李
翰詳送張家丁易文呈称初家主湖北試用知縣
張黑亮前奉下諭諭指核局考文局指飭

家主移先脩五年十月二十日晚向到漢城富居易
年行棧橋於三十日起局派估多項由白板四
匁行至夜街隊失火勢以延燒寓處家主赶
將衣箱血匣向外搬移運通有湖南長沙
人王鳳友幫同叢救旅大樓滅還寓中清查
失去照匣一斤內存只向王九品街照一時從
九品街直二門照生照一奎共計四張首根
鳴影參棧主人程培德等向王鳳友收銀
六兩匿其踪找尋數月迄未獲只得退
差錢並轉洋局少頭強擗家主亦附呈
差錢並轉洋局少頭強擗家主亦附呈

家主親供七套衣物被此卑鄙當即收付
棧主程培德取案查視宣田先結五年十月
三十日夜街隊失火失去照匣向照四時查隨取
錢棧主甘結附卑躬卑除善得王鳳友收銀
完而外理合將衫家丁附呈張令親供箇同
取具程培德甘結具洋申祐炳賜查收核
轉詳通緝宣房公便計申送供印結七套衣物
按此查勸委員湖北試用知縣張令照亮差
遣失各項多四其洋亦品銅照一張係湖南酒

字七千二百二號涅涅九品銜黑三張係湖北刻字五百
兩十六號一係雲南母字七百號監黑一套係湖

北字四千四百三十八号即經行員遣丁口手

七十三

十八年即經行員遣丁口手

係貴地方官署湖廣陽新知縣李令轉查視
所宜取具供結加粘印結具詳考來勒限如無
不合性還失某項部照方照四時廕均係只白四張
設有人拾獲植名假冒混充名器除批移署候
陽新知縣李令轉查將至以支錢獲究追並勒
考送

部供結詳

張雨雲農時既終送

送

理苗圃准此本司局復核各異除形役過門
便移船張令照烹熟視其煮得五味大熟熟
及直形自省布政自重照外理合將供結全文
詳請炳賜查核並乞准

戶部查照

聖旨前年布政司撥郎陵查照前可轉行取屬
一倅通備苗圃時到本司照核此件將核
信引送

戶部

查照

立年

物為辦

部事查照知司轉行所存一倅之多照備少相應
陞院移空處合治差知縣核照四物司轉行所存傳道

關稅

淮揚道桂為漢山派九防運事。光緒七年六月二日。李將軍札聞。核徐道李。称初伐道。若李。是
九。以授官。得勝利。蒙王。程。清。李。私。梟。拒。捕。勇
丁。受傷。等。情。即。通行。地方。警。犯。將。得。務。不
少。略。城。少。家。加。警。預。行。有。大。夥。私。梟。主。時。知。但。會。軍。李。
兵。家。德。勿。再。漠。不。圖。心。破。不。咎。疾。等。因。李。此。伏。查。私。宿。
邵。曉。四。岸。為。皖。豫。湖。岸。門。戶。近年。以。來。
私。鹽。充。斥。地。方。
文。武。以。為。私。敗。將。求。利。完。賊。有。向。而。不。知。少。則。肩。
輜。背。負。繼。則。車。載。駱。駄。甚。至。什。百。成。羣。机。持。器。械。
其。強。橫。宦。與。盜。賊。世。異。或。多。年。向。海。所。幅。匪。胥。克。

勤。陳。玉。標。皆。係。署。名。私。梟。糾。光。數。十。援。害。兩。省。若。車。可。
鑑。残。道。達。門。歲。仍。邵。宿。曉。三。時。品。會。同。蒙。祝。張。其。家。
聲。送。授。歸。獲。數。起。五。月。裡。向。署。邵。如。陳。牧。親。自。聲。
獲。大。縣。私。鹽。一。年。作。斤。量。犯。二。名。小。車。五。十。件。輛。當。暢。通。
李。熙。例。家。鹽。現。在。皇。風。漸。戰。曉。宿。銷。布。日。有。起。色。而。
假。法。少。取。鹽。堵。得。以。期。私。飲。官。銷。不。惟。為。鹽。務。固。萬。萬。
抑。且。為。地。方。弭。除。患。惟。自。修。繕。至。邵。宿。裏。延。五。三。万。里。
一。片。平。原。取。上。星。點。道。其。自。鄭。城。灣。溝。鎮。販。米。多。來。者。
多。你。東。境。滬。蕪。地。方。私。鹽。名。曰。小。私。鹽。不。可。敷。計。裁。道。
此次。由。浦。旋。往。淮。少。地。稅。派。物。情。形。究。思。其。詳。

之於沈渡至後日即堵三舟未渡。先當與黑宿互和陸

渡

令黑御所陳牧署宿互繫劉世擊。漕標水師副營

度。車張公五。淮北諸銷委員。御法暗地高載。掌金部

房。初。其大旁有數端。種為生古。繕時陳之一。日查

渡口。鄭海積一帶。私墳南來。必由這口經。每在胥浦

修渡。自邵河黃林庄起。至宿樞交界。之仰化以行程二百

四十里。大小渡口五十。二更。夜由行。必私查的渡。去花名。而山

不敢修渡。私塈甘結。每行十莊庄長。加其保結。每日轉以開渡。

每暮。多方渡。船隻一肆。收泊南岸。除省署及照寫。內文外。

不放修渡。私塈甘結。每行十莊庄長。加其保結。每日轉以開渡。

宿向。概不修渡。遠者船門鋸。毀人即治。累。而大渡口。一處。

小渡口。三處。約。櫓。舢舨。一。私號。

上。下。也。查。條。載。字。

銓。傳。有。舢舨。十。號。五。數。多。私。櫓。由。度。張。而。繫。官。

添。修。舢舨。十四。號。

上。下。也。查。條。載。字。

小。渡。口。而。三。處。約。櫓。舢舨。一。私。號。

宿。利。客。容。

僻。村。充。食。利。客。當。不。而。是。方。移。客。而。私。確。却。行。查。四。

邵。河。五。更。正。校。軍。隊。役。半。抵。地。遇。有。

大。夥。私。塈。食。宿。五。更。正。校。軍。隊。役。半。抵。地。遇。有。

恰。逢。多。右。富。頓。五。更。正。校。軍。隊。役。半。抵。地。遇。有。

邵。則。之。牠。車。丁。家。村。村。五。更。正。校。軍。隊。役。半。抵。地。遇。有。

僻。村。充。食。利。客。當。不。而。是。方。移。客。而。私。確。却。行。查。四。

侈移糧。嘗巢立叩。軍辦量將。旁屬折毀其舟。敵敗
亡自殺。自取其辱。打苦莊兵。佯信。而軍卒以再逼。紀特
後。打苦方長里向。一曰革里查和。望經之之處。地
根有更渡船。有烹營兵。方魯即降。和弃勇日久。相
亦难保。不有其地根。三島。由打乞送。不能乞送。即世
送。李萬渡船。假往查出。三从。以月新月取。而及渡。夫得
妄和敗鉛。又物。耶。凡初至。則復鉛。示鑑。示鑑。兵。未得
仰出。而越搜。既。凡布輕。御。素已修革。始。革兵。幫
立。詣。机。以。海。以。革。革。正。營。過。翌。日。楊。鎮。極。
坐。于。道。一。體。遂。引。禁。革。取。與。風。共。切。情。呈。

送。革。革。將。豐。納。張。而。蟲。羣。劫。周。蘆。德。精。以。也。能。被
除。情。而。接。回。積。渴。以。發。呼。蘆。和。敗。鉛。仍。日。風。并。兵。臺。放
那。約。物。多。得。奈。以。上。三。年。集。任。就。觀。左。博。制。通。盤
善。蘆。米。心。弱。相。全。古。有。參。休。光。相。子。成。道。出。郡。坡。邊
相。印。順。直。橋。勾。查。勘。仍。有。革。事。宣。張。宿。漢。守。隊
列。革。部。事。按。此。除。平。所。称。朴。軍。興。強。望。革。異。哭
將。讓。威。巨。舛。所。官。地。方。權。多。如。見。得。朴。之。難。以。和。收
黑。黨。為。昌。日。大。蓋。曲。衆。敗。鉛。趨。利。若。鶩。未。嘗。又。知。畏。隔
經。收。奏。以。為。反。役。皆。為。我。用。道。改。革。而。船。已。而。
來。以。寫。於。捕。互。穿。逃。出。未。以。不。於。此。地。根。渡。船。之。

有事已可可是出其兵而放出此即至降私并事
果药得财色庄尤厚累不堪往此外以查度口寫板
皆當徇之多仰制制者坐于罰制道
并札王權堵一体禁革微印本外令印札移
並印便查川柳原以下帖形第議子かめ國
早日本此查即宿附三形名又置教大數移私事同
以移形未即前一紀生其股形治縣代加而
砂固詳略是因移於又同縣思之強塊兩抑合而
系れ所學不此也行移知之即有向蓋取之而主
稻事素過有私事是也境因而先抑移即望水是

被汎小字付大字移移故一任立派並世者徑事以
改豫小字付大字移移故一任立派並世者徑事以

楊州府直程札移奏使司部九事總督部省劄札聞
授鳳嶺道李称弟查院北多厚槍移歸女之東原
見逃出桂原其故蓋因易年晉豫定役之時凡民
向所買婦女半價捐販自豫始來彼時桂郡
民每以度日命故未禁販賣豈竟民視為故常
不向來應役只要匪徒因見外來歸即制不可索
遂放槍移頻仍莫可先悟成道伏思欲杜槍移

之源必須歲於居民不准買娶來歷不可以歸女犯於此役遇有買娶情節
買娶來歷不可以歸女犯於此役遇有買娶情節
可疑婦女之案極乎鄙諺民不知禁微又恐刁健
之徒因同官有私行紛糾詭言示凡自行價賣者亦
復擅刑妄指告此等案件不得少於初以內陞
臺將征以徵才告成道現就皖北情形約指告
至一道鈔錄呈內其未經出示以前買娶婦
女之案辦情地方酌核案帖仍苟分別署程
以免別生枝節正槍粉匪徒犯名再蒙協多厚報

真查據得某家婦匪徒之做或可稍挽頽風是否有
當理合向督學移鑒核批示終是出蒙允准照辦
朕道即當刊刻告示通飭所屬各照常行各處界
連蘇豫及盧濱等處情形與風額六四相同並移通
佈一曉得其查禁合得暢順移等情到本部奉
批此除批查禁禁梢敗婦女二案前於光緒四年六月
間准河南撫部後未咨即逕沈局御墨札司不禁一面
通移曉得在案核字旣北直府近來槍粉頻仍行道現
搬出禁民向不准置賈所行急則沽表仍名青威地
方官文祇代平日總意盤查遇有槍粉婦女過境立

于今年獲回例蒙特降知每万件免征幾力換新
風索核訖相承示式尚厚妥請仰叩刊刻告示通飭
研序為即恩賜列禁二而會同鑒視实力查考
蒙恩德而不准稍涉疏縱亦毋許兵役藉端需索
深擾玉塞鎮江上海均為通商要地租界之內收銀
恐難禁絕族恐內地一經偷望匪徒難保不擅移至
蕪湖等處豪入收銀并乘水陸行商兩道及苏常
蘇水轉移多有一擗難役法查禁有犯必繫仍嚴
搜御院批示檄摺各印發

揚州府程轉修事准江寧府趙衍李署集書戶
稅司後摺都院諱丸同照得軍民一力同心皆願

由本省安刀自下陳告或不妄取或不枉取特赴
司院衙門陈訴即越訴即便^所告而得安宣布令旨
赦素若薦赴時按摺素日省委告未爭不宣者故
邊遠充軍空例森嚴原所以儆刁紳而安良善本衙門
若因代書懶缺多居士民多一相與喊事於其事詞
卒多桀悍惶惶甚於其有情節拉窮難向向其事辭
之寺^同頃係佐祐根主唆牒混經呈悉^奏摺御院交
通事程被立此所為員遂^{三十五日}掌印摺收呈詞
不准補正年在東省布政使司獲該呈文仍照原將
理除秀才薦並出示曉得外合到本局核閱司即
便移財知照等因列前司移文尚未來合亟札移

札府印便等四移倉准楊徐海通海門山府印
能一休移考知此速等因到府车此令就移移
移府布印查起来文移移准徐海通海門五府
物廳移考一體知照等因到府准此令就移所
移到行縣印便等四移速移九

補部補考為由所定例補方是行事先結六年
按山東北相周恒祺將兵承襲改襲雲騎尉世裁
分督知直刑部內有趙文闊一名早用經吏部議
給雲騎尉世裁現考政文生補改內文生兼襲等
因當授正部行文兵部布印行云行壯威內時議准承襲

禁按覆称趙文闊者於同治六年核准承襲雲騎
尉壯威今行世裁考取以学改內文生兼襲不五年
議典直內知直等因考來正部查而缺世裁事歸兵部
文童考試事錄正部核查日部則例惟有由文生員承
襲雲騎尉世裁考不以学而期滿者准其五年省仰
試及承襲世裁中未有考不以馬取立鄉試者准其五年
成頂戴作為文生足一体立試之條是甘業往而襲人
員狀布印行云行試之例又查道光十二年布上行印行承
襲三等轉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裁比四等騎尉恩
騎尉之例皆去以文武生員承襲正徵不改以年紀文
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也改改休生員立試

以示郎制役部郎參入則例永遠是仰欽此又陝西社鎗
監生稅革支拏考入學僅員部議令將所進之生
社鎗又後來儀缺缺陞軍聲擇舉之立生或
銜在七、八品以上者均令補相監生改至五品鄉試不
准再立二首試亦經官部失以議准量裁下科
場條例左案是世成丁戴至五品里有並不降
改為文士貲立五品試其議缺保舉七八品雲銜左
即不准再立二首試誠以体制攸同故不於不少示
區別至雲騎尉也或降尚以視騎都尉初卑而取
戴則視力小品雲銜改大若社其後五品里漫
用限制不惟此或累而歧亦於体制未協且核世成

如果右表上准不改其休為天生足弱祇並加如往常
階有不宜陞五品者試以一人革佔兩途被仍寒暖進
取之將益恐疑廢保舉多只存一藉祠肩考於古部
祠程表試宜多審覽也今世成趙文闡於承襲以後
利假也天生承此例案不符本左社鎗第左軍
興以來多立省殉葬人最送額多時相東之准議給
世成其中未稽空例似此情節考之又以趙文闡
名且終保世於值取及後行補序出貢中或考
若極究社鎗改已就之科名轉成廢棄似細復恤
終庶之道耳某公因高鶴陳陞若取進身以成業

往於郊儀後相詣以席置張蓋此次而過之趙文國吹拔兵部又稱侯林儀旦率以知空亦立由兵部通報計立待申以宣例嗣自零騎尉恩騎尉世成人員本由文生員並革職不批准其一候立候其由候秀丞繫主母福是又以學署期滿概不降其方一試即有未得乃馬顧立文試立於准其以東我頂戴休為文生員一候鄉試又准其為政考立竟成貢成庠保於考試時詳細查考不得含混保送故保冒隱匿於復恤高中但歸附制主竟自此申以空之例之以示警世成人員仍有追倒充申

試事官部即將所進文生陞館以冗破棄而杜門限里名有者恭承令下臣部太監兵部並通行主直省督撫口字既一候至空山道至舊有光緒七年五月二十日立至本日未有
備議欽此

卷之三



